

机构代码：8882643654

#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闵处〔2022〕122021005707号

当事人：味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7F38H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883 号 10 幢 2 单元 4129 室

法定代表人：赵宝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 年 09 月 15 日接到举报，反映味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过期调味料。2021 年 09 月 16 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后，发现味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2021 年 10 月 12 日，我局组成检查小组，对味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证：当事人味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未经许可在闵行区元江路 3883 号 2 号楼一层西侧经营店招为“星辰餐厅”的餐饮店，擅自加工饭菜供应园区办公人员就餐，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被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期间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货值为人民币 7249.5 元，经营期间

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7249.5 元。

另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当事人厨房间操作台上查获已开封使用过半的“捞鲜生”黄豆酱 1 瓶，净含量：6 kg，生产日期：20200607Z，保质期：12 个月，查获 1 瓶已经开封使用过半的“黄哈儿”川卤，净含量：2L，生产日期：2020 /08/17，保质期：12 个月。经查，当事人将上述两种调味料用于餐饮环节加工食品，经当事人确认上述两种食品（“捞鲜生”黄豆酱、“黄哈儿”川卤）均已超过保质期，并当场对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销毁。上述已超过保质期食品（“捞鲜生”黄豆酱、“黄哈儿”川卤）的货值为人民币 123 元。

2021 年 09 月 16 日案发至案件调查结束，当事人已停止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主体及本局对当事人具有管辖权；

2. 承办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2 份、经当事人确认的涉案产品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3. 现场取证照片 17 张，证明当事人已主动销毁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捞鲜生”黄豆酱、“黄哈儿”川卤）；

4. 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或相关关系主体签字确认，具备客

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已形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处罚情节。

我局于2021年12月22日对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闵处告〔2021〕1220210057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如实交代有关违法事实，经营时间较短，案发后又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故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另当事人在案发现场将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捞鲜生”黄豆酱、“黄哈儿”川卤）进行了当场销毁，故不再另行没收。

对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贰佰肆拾玖圆伍角（¥7249.5）；

二、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圆整（¥7500）。

对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

合并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贰佰肆拾玖圆伍角（¥7249.5）；

二、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圆整（¥12500）。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圆整（大写）、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贰佰肆拾玖圆伍角（大写）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01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